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青(中北镇)罚(2026)4号

☒ 自然人

姓名/名称: 侯 性别: 男 年龄: 35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0111199102013519

联系电话: 15302000260

住址: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溪悦园小区26号楼1单元403

☐ 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称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: _____ 电话: _____

单位住所(经营场所): _____

你(单位) 在中北镇溪悦园小区26号楼1单元4楼层楼梯间
违规停放电动车, 违反了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
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, 以上事实有 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

_____ 予以证实。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向你
(单位)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法
享有的权利, 对此, ☒ 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 ☐ 你(单位)
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不成
立, 不予采纳。 ☐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
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成立, 予以采纳。 ☐ 你(单位)提出陈
述、申辩, 经复核, 本机关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
由是: _____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度和相关证据,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, 你(单位)

12

的违法行为属于 从轻处罚裁量档次

现依据 《天津市消防条例》第五十八条，本机
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警告；

☒罚款：人民币伍拾元（¥：50元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☐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
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农业银行
或者通过电子支
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
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
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
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青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。

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：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

 、杨新博

中北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26日